**人类细胞谱系大科学研究设施项目建安工程（一阶段）监理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0月**

**目录**

[第一卷 3](#_Toc54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214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092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27355)

[第二章 正文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 15](#_Toc208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_Toc3175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_Toc7223)

[第三章 正文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版） 34](#_Toc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_Toc12348)

[第二卷 37](#_Toc287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8](#_Toc22185)

[第三卷 44](#_Toc191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_Toc2142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地址：广州科学城开源大道190号  联系人：全老师  电话：020-3201523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B1-2栋4楼402室  联系人：古工  电话：020-38730932-8006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人类细胞谱系大科学研究设施项目建安工程（一阶段）监理服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项目计划于2024年12月开工；施工总工期:一阶段暂定500天，二阶段暂定540天。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4）信誉要求/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5 | 费用承担 |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服务类），按中标价作为结算基价下浮（60%）计算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已包含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 |
| 形式：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系统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8日前停止提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3.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4.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答疑纪要。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
|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
|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3.2.3 | 报价方式 |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采用总价报价方式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报价。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总价）：286.752万元（最高投标限价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20%）。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作无效标处理。**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  要求 |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1）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a.根据一阶段建安工程费暂定18000万元作为计费额（最终以一阶段建安工程费的招标控制价为准）计算，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规定计算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并结合各调整系数，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暂定为：358.44万元。  b.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  （2）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第1.3款和合同条款所列招标项目监理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为计算投标报价基础。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总报价应已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4）本项目监理酬金最终以一阶段建安工程费的招标控制价为计费额，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规定计算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并结合各调整系数，且监理酬金最终不得超最高投标限价的10%。  a.监理酬金=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b.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1）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以上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2）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的“基本情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以上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仅作为评标资料（如有）。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  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A（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 |
| 3.7.3A（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相关指引。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相关指引。 |
| 4.1.1（A） | 投标文件密封包装 | 本项目不适用。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具体操作详见附件《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  的信息 |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A）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本项目不适用。 |
| 5.1（B）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
| 5.2（4）（A） | 开标程序 | 本项目不适用。 |
| 5.2（5）（A） | 开标程序 | 本项目不适用。 |
| 5.2（B） | 开标程序 |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
| 5.2.2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
| 5.2.3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的规定执行。 |
| 5.2.4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 5.2.5开标时，本项目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5.3 | 开标异议 |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3日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  （1）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缴纳。中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担保内容、担保范围、担保金额、担保要求等须按合同约定格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款的10%。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特别提醒 |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1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存在行贿情形的；  （5）为招标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6）违反合同约定自行调换或未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负责人（即总监理工程师）的；  （7）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且任职数量不符合相关规定并拒绝按照任职承诺书的规定更换的。  （8）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9）存在串通投标、围标情况的；  （10）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允许他人挂靠投标或借用本公司名义投标的；  （11）提供虚假投标文件、虚假证明、虚假承诺/声明/保证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 10.2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与评标同时进行，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
| 10.3 |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3.4.1款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10.4 |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
| 10.5 | 否决投标条款 | 否决投标条款：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及签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10.6 | 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 在本项目中标公示结束后3天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独立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一正二副）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Microsoft Word ”或“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

**第二章 正文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服务类），按中标价作为结算基价下浮（60%）计算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已包含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监理报酬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监理大纲；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A）（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B）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2.2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2.3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的规定执行。

5.2.4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5开标时，本项目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条的约定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条的约定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导出为准）**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投标报价（元） | 总监理  工程师 | 监理服务期限 | 备注 | 投标人  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结果通知书格式）**

**附件六：确认通知（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通知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与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扫描件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  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一、格式七中的①、②、③、④、⑤的规定。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 联合体投标人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主要人员 | / |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总监）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辩认。 |
| 监理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A.资信业绩部分：40分**  **B.监理大纲部分：50分**  **C.投标报价部分：10分**  **D.其他评分因素：/**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投标总报价处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价范围内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报价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投标总报价处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价范围内的有效投标人小于5家时，取所有入围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报价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没有一家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处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价范围内的，则取【最高投标限价×90%】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价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此范围的投标总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用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总报价均为经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总报价。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以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点，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1） | 资信业绩部分  （40分） | 类似项目业绩（5分） |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
| 监理业绩获奖  （15分） |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监理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得奖项情况：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5分；获得省级(含直辖市)奖项的每项得3分；获得市级(含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15分。 |
|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  （2分） |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
|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  （8分） | 1、人员的配备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表》要求得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2、配备的人员中（总监除外)具有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每人加3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本项最多得8分。 |
| 管理体系认证  （5分）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同时具备上述三个体系认证证书的得5分；同时具备上述二个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只具备上述其中一个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 |
|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  （5分） | 投标人曾经连续获得过“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须含2023评审年度）的：连续获得3个年度或以上的，得5分；连续获得2个年度的，得3分；只有获得1个年度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 |
| 2.2.4（2） | 监理大纲部分  （50分） | 监理机构和监理岗位设置情况及职责划分  （6分） | 要求科学、可行、针对性强。设置及划分为优得（5，6]分；良得（4，5]分；一般得（3，4]分；差得[1，3]分。没有提供的得0分。 |
| 工程特点、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  （10分） | 要求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分析及对策为优得（8，10]分；良得（6，8]分；一般得（4，6]分；差得[1，4]分。没有提供的得0分。 |
|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10分） |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8，10]分；良得（6，8]分；一般得（4，6]分；差得[1，4]分。没有提供的得0分。 |
| 合同信息、组织协调方案及管理措施  （10分） | 合同信息、组织协调方案及管理合理可性、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8，10]分；良得（6，8]分；一般得（4，6]分；差得[1，4]分。没有提供的得0分。 |
|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8分） |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管理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6，8]分；良得（4，6]分；措施为一般得（2，4]分；差得[1，2]分。没有提供的得0分。 |
| 监理工作建议  （6分） |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建议。建议为优得（5，6]分；良得（3，4]分；一般得（2，3]分；差得[1，2]分。没有提供的得0分。 |
| 2.2.4  （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 报价得分 |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有效投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 1 %扣1.0分，每下偏 1 %扣0.5分。最多扣10分。 |
| 2.2.4（4） | 其他评分因素（ / 分） | | / |
| 2.2.4说明 | 说明：  （1）类似工程是指建筑面积≥3.5万平方米或工程造价≥10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出具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四方主体盖章，否则不予以认可）。  （2）监理业绩获奖以获奖证书或获奖通报证明材料的清晰扫描件为准，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获奖通报证明材料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通报发出日期为准；国家级奖项指的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含直辖市)或市（含副省级）级奖项包括：由省(含直辖市)、市（含副省级）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颁发的质量类工程奖项，同一工程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  （3）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须按评审标准相应提供注册证、职称证等证明材料及其在本单位2024年09月缴纳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表》详见委托人要求；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之间不得兼任，且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否则不得分。上述人员中同一人多个证书不累计计算得分。若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格式七-④提供《工程监理人员任职承诺书》**的，则“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评审项均不得分。  （4）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需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网页截图，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5）纳税情况：投标人须同时提交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证书扫描件及省级或以上国家税务局官网（含在国家税务局官网单列的城市）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或无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的不计分。时间以证书上注明的公示评价（评定）年度为准。  （6）监理大纲评分区间的“[”、“]”是指包含本数，“(”、“)”是指不包含本数；区间评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小数。  （7）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8）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 | | |

**第三章 正文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版）**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投标人填报的浮动幅度值）与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时，按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投标人填报的浮动幅度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附）**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本章节请结合挂网合同查阅并响应，后续原则上按照招标文件挂网合同以及本章要求响应开展工作，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业主要求或者后续调整）**

###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人类细胞谱系大科学研究设施项目建安工程（一阶段）监理服务

1.2建设单位：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1.3建设规模：本期工程用地总用地面积30618.30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筑单体为设施楼、污水处理站。设施楼地上6层，地下1层；新增建筑面积56650平方米，其中：地上45650平方米，地下11000平方米。

项目估算建安工程费46000万元。人类细胞谱系大科学研究设施项目根据设计界面及投资情况分为土建及装修两阶段实施，其中一阶段为土建部分（含室外园林、外立面），建安工程费暂定为18000万元；二阶段为装修部分（含水暖电机电专业以及洁净工艺专业），建安工程费暂定为28000万元。

### **二、监理内容、工期及质量目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环境管理目标**

（一）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本项目建设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施工监理服务，具体以一阶段施工合同要求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含管线迁改（若需））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括勘察现场监督协助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负责安全、质量、进度（月报、周报）、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包括审核工程预（结）算、工程进度款、合同支付、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签证）变更审核；设备、材料进场检查；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组织各类验收；组织、审核竣工资料；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监理工作。具体包括不限于本阶段施工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已业主实际要求为准，监理人需严格服从。（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附录A）。

（二）工期目标

工期目标：包括项目的前期阶段（如需）、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和质量保修阶段，中标人须实行全过程监理服务。

（三）质量目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环境管理目标、投资控制目标

1、质量目标：一次竣工验收合格，且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覆盖率100%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100%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率100%、整改率100%以上；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查办率达到100%。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3、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图集（V2.0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建筑施工立面外防护架标准的通知》、须满足《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6号）和市现行管理规定等文件的要求，加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确保噪声污染、扬尘污染等环境污染问题零投诉。

### **三、监理管理工作总体要求及重点难点**

本工程项目监理工作按照监理合同、规范规则、及委托人要求组建由公司分管领导牵头的强有力监理团队，全面负责现场的“三控三管一协调”工作，其工作范围和工作要求如下：

1、负责本项目建设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施工监理服务，具体以一阶段施工合同要求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含管线迁改（若需））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括勘察现场监督协助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负责安全、质量、进度（月报、周报）、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包括审核工程预（结）算、工程进度款、合同支付、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签证）变更审核；设备、材料进场检查；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组织各类验收；组织、审核竣工资料；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监理工作。具体包括不限于本阶段施工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已业主实际要求为准，监理人需严格服从。（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附录A）。

2、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审批的施工计划督促施工。

3、必须按照工程项目总体计划要求配合、协助其他专业中标人开展工作，主动协调各专业中标人与本监理标段工作范围内相关设计、施工单位之间的相互配合、沟通，并无偿提供与其工作有关的资料、信息等。

4、中标人须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书，确保工程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并对其提交给委托人的结算审核结果负责，并对由其审核的结算金额的准确性负责。中标人应根据结算审核单位对施工合同结算提出的意见，向委托人提出解决争议的合理建议。

5、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时，迅速采取措施，减少事故对工程的影响，并及时上报，事后配合有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协助、主持、审理安全事故的处理，恢复施工生产。

### 四、监理管理人员要求

### （一）监理人员

1.中标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后可撤离施工现场。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应专业配套、数量满足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的需要，保证足够的监理人员从事监理工作。

2.中标人必须在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后，按委托人具体的要求进场，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中标人必须按照其投标文件和监理规划的承诺，足额、按时派驻监理人员。

3.监理人员应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监理项目实行总监工程师负责制，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与委托人进行正常工作联系。

4.中标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办公。必须保持常驻现场办公人数不少于6名，包含1名总监理工程师，1名造价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以及见证检测监理工程师。

5.中标人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监理人员的稳定性，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可撤换，否则必须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的，中标人应7天内向委托人书面提出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监理人员，否则，委托人可以向中标人终止合同。

6.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理服务的派驻监理人员。

7.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中标人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代人员的资质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监理人员在本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职责。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当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9.中标人应对其驻地监理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和费用，中标人应自行投保现场监理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人责任险等，如因监理人员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害造成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委托人有权向中标人进行追偿。

### （二）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表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类别** | **数量** | **基本要求** |
| 一 | 项目总协调人 | 1 | 由投标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或以上）行政职务，并已在本公司任该职满半年（或以上）的领导担任。 |
| 二 | 总监理工程师 | 1 |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 三 | 专业人员 | 5 |  |
| 3.1 | 土建监理工程师 | 2 | 所学专业为建筑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和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
| 3.2 | 机电专业工程师 | 1 | 所学专业为机电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和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
| 3.3 | 造价工程师 | 1 | 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
| 3.4 | 见证检测监理工程师 | 1 | 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或见证类培训证书（岗位证）。 |
| 四 | 合计 | 7 |  |

**备注：**

①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可承担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

②本表不作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审查依据，只作为综合评分标准中相关人员的评审依据。

③所学专业以其毕业证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上所列的相关专业为准。以上项目监理组成人员资历证明材料应提供满足基本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毕业证、职称证、注册证、岗位证或培训证等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并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主要人员简历表》。所投入本项目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均须提供近一个月（指2024年09月）在本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④机电工程包括电气、给排水、暖通、智能化等专业。

⑤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于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 **五、其他**

1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质量控制流程及相关规定对隐蔽工程、关键工序、重点部位进行质量监控,以确保质量目标的实现。

2确保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应按相应管理要求贯彻落实到位，实现本项目职业安全、健康与环境及文明施工的目标的难度较大。

3招标人提请投标人详细阅读和全面理解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内容，准确把握招标人对本建设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要求，结合本企业的资源和实力，对本项目的投标作出最优的监理方案和最合适、最有竞争力的报价。

4.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承包单位每日在现场投入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数量及实物工程量完成情况进行统计。

5在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期内，在合同约定的施工监理范围内，当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或设计变化、或设计规模变化时，工程监理报酬总额将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相关费用亦已经包含于合同酬金中。

6.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招标人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则中标人必须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招标人作好善后工作，按已实际完成的施工监理服务内容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清监理报酬，但中标人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7.在工程实施期间，如因任何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中间停工而导致中标人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监理报酬总额将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相关费用亦已经包含于监理酬金中。因工程中间停工而不退场的，中标人可与招标人协商减少停工期间驻场监理人员的数量，但本合同监理报酬总额不作调整。

8.本项目招标人将根据中标人的服务质量情况，严格实行量化考核，结合考核结果，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完成合同监理服务的工作内容且相关的监理服务须达到令招标人满意的程度。中标人如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工作内容的工作成果，或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能达到约定的支付审核标准，或招标人对监理工作情况的检查结果未能达到约定的令人满意的程度，均视作中标人对该承诺的违反，招标人将于合同酬金总额中扣减相关监理服务项目的酬金。中标人对于履行监理职责方面的违约责任根据合同专用条件的相关约定执行。

9.驻场的监理人员日常生活和用餐应自行独立解决，严禁向施工单位搭食及与施工单位的人员混住。

10.为了保证专业工程监理的服务水平和质量，中标人应确保其现场监理人员满足招标人对于人员资历、专业、经验的相关要求，并确保其现场管理人员的稳定。如果中标人投入的相关专业监理人员的服务水平和质量无法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应根据招标人的指令立即更换。或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不到岗位，委托人有权另行聘请符合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所聘请监理人员的工资已包括在本合同监理酬金内，此费用由中标人向所聘监理人员支付。必要时招标人有权从本合同监理酬金中直接支付。

11.中标人必须组织和监督施工单位贯彻落实《关于广州市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装置的通知》穗建筑[2006]551号和《关于全面启动广州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穗视频建字〔2006〕1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对视频监控系统的反馈信息进行分析、上报、决策、实施，严格按照质量控制流程及相关规定对隐蔽工程、关键工序、重点部位进行质量监控。

12. 中标人应确保监理纪录资料的真实性、及时性、有效性和完整性，严禁事后补资料的情况发生。

13.中标人在监理期内承担协调供水、燃气、供电、通讯工程等各工种交叉施工的工作，相关费用包括在其投标总价内。

14.中标人施工前应做好周密的准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安排施工方案并建立严格的工作制度；坚持每天一般巡视与有目的的检查、工程薄弱环节的抽查相结合，做到眼勤、腿勤、手勤，发现问题要一查到底，并及时、彻底地解决，不留隐患，使工程在有效的控制下顺利进行。

15.中标人应严格审核施工单位的安全防护方案，并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安全防护及成品保护工作。

16.中标人应积极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的具体内容和标准按相应管理要求贯彻落实到位，加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力度。实现本项目职业安全、健康与环境及文明施工的目标。

17.中标人需对项目所有的检测（监测）事项进行梳理、分类合并。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投标保证金~~

四、监理报酬清单

监理费用成本明细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监理大纲

七、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制于以下内容）

①工程监理服务承诺书；

②工程监理合同响应承诺书；

③工程监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④工程监理人员任职承诺书；

⑤拟投入的设备仪器到位承诺书；

⑥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配备响应情况表；

⑦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和监理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有）；

~~（3）投标保证金~~；

（4）监理报酬清单；

（5）资格审查资料

（6）监理大纲；

（7）其他资料。

①工程监理服务承诺书；

②工程监理合同响应承诺书；

③工程监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④工程监理人员任职承诺书；

⑤拟投入的设备仪器到位承诺书；

⑥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配备响应情况表；

⑦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120日历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除伤亡、吊销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等合法原因不能再从事监理工作情形外，如我方更换项目总监，接受贵单位1年内拒绝我方参与贵单位后续工程投标的处理。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满足“委托人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我司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真实可靠，并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如招标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工程招标监督机构等提出复查投标资料原件的，我方在3个工作日之内提供。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提供核查的原件不齐全或者投标资料弄虚作假的，我方将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果已取得中标）、~~没收投标保证金、~~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等。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 |  |
| 2 | 监理服务期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按合同约定 |  |
| 4 | 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机构人数 | 人数： |  |
| 6 | 投标总报价（含税） | 小写： 元  大写： |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7 | 浮动幅度值 | % | **浮动幅度值=(投标总报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00%** |
| 8 | 法 人 营 业  执 照 证 号 | 法 人 营 业  执 照 证 号： |  |
| 9 | 资 质 等 级  及 证 书 号 |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  |
| 10 | 需要建设单位提  供的配合条件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可自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清晰彩色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清晰彩色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格式可自定）~~**

**四、监理报酬清单（格式可自定）**

**监理费用成本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合计费用（元）** | |  |  |  |

备注：

1.合计费用应与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一致；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投标报价均采用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及第三位数后做舍弃。

投 标 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电 话：

传 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格式可自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万元） |  |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工程总造价（万元）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万元）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格式可自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可自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
| 职 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相应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格式可自定）**

**拟投入本项目的通讯、办公、检测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及型号 | | 申请单位能达到的程度简述（由申请单位填写） | | | |
| 数量（台套） | 拟投入本项目情况（台套） | | |
| 新购 | 自有 | 租赁 |
| 通讯设备 | 有线电话 |  |  |  |  |
| 传真机 |  |  |  |  |
| 打印机 |  |  |  |  |
| …… |  |  |  |  |
| 办公设备 | 复印机 |  |  |  |  |
| 数码相机 |  |  |  |  |
| 摄像机 |  |  |  |  |
| 电 脑 |  |  |  |  |
| 无人机 |  |  |  |  |
| …… |  |  |  |  |
| 检测设备 | 30米钢卷尺 |  |  |  |  |
| 5米钢卷尺 |  |  |  |  |
| 激光垂准仪 |  |  |  |  |
| 建筑工程检测尺 |  |  |  |  |
| 焊接检测尺 |  |  |  |  |
| 读数显微镜 |  |  |  |  |
| 涂层测厚仪 |  |  |  |  |
| 游标卡尺 |  |  |  |  |
| 扭矩扳手 |  |  |  |  |
| …… |  |  |  |  |
| 交通工具 | |  |  |  |  |
| 其他 | |  |  |  |  |

备注：1、如投标人中标，招标人将据此清单与中标的监理单位核查进场的监理设施。

2、投标人可自行补充其他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设施，以及委托有关单位进行检测的协议。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声明格式**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六、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监理工程概况；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四、监理机构和监理岗位设置情况及职责划分；

五、工程特点、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

六、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七、合同信息、组织协调方案及管理措施；

八、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九、监理工作建议。

**七、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应包括（但不限制于）以下内容：**

**①工程监理服务承诺书**

**工程监理服务承诺书**

**致：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截止日期之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按此投标书接受中标。

二、我方完全愿意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监理合同条款，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签订监理服务合同。

三、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在合同要求的期限内进驻现场开展工作，并在工程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和工程收尾期严格履行合同。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贵单位将我方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贵单位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作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贵单位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四、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监理与相关服务费进行支付和结算。

1、在监理服务期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我方重新调整监理实施方案，调整后的监理实施方案需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后实施，我方承诺不因此而调整监理酬金。当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或设计工程变化、或设计规模变化时，我方工作的变化均应视为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

2、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招标人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则我方承诺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招标人作好善后工作，按已发生的工程数量结清监理报酬，我方不另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3、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如因任何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中间停工而导致我方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监理报酬总额将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相关费用亦已经包含于监理酬金中。

4、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和监理合同的约定，完成本项目监理服务的工作内容且相关的监理服务须达到令招标人满意的程度。如未能按合同的约定完成本监理工程的相关工作内容，或完成的工作内容未能达到约定的支付审核标准，或招标人对监理工作情况的检查结果未能达到约定的令人满意的程度，均视作我方对该承诺的违反，招标人可于合同酬金总额中扣减相关监理服务项目的酬金。我方对于履行监理职责方面的违约责任根据合同专用条件的相关约定另行扣减。

五、保证监理服务满足工程的需要，监理人员服务费中包括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和8小时工作以外）、办公费、差旅费（包括进、退场和探亲交通费）、招待费、因公受伤医疗费，以及监理单位为监理人员提供或承担的住房、医疗、保险、交通等福利待遇。

六、我方将严格按照监理人员执业守则，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我方制定的监理大纲、实施细则进行监理，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工程按期交付。

七、在未正式签订合同前，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法律文书。

八、我方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任何的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不论结果如何，贵单位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九、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签署或拒绝签署合同，或未能或拒绝提交履约担保，贵单位有权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有权要求我方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②工程监理合同响应承诺书**

**工程监理合同响应承诺书**

致：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我方完全愿意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签订监理服务合同。

特此承诺。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③工程监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工程监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致：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保证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报的监理组织架构框图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全部监理人员按要求时间到位开展工程监理工作；并承诺在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如需更换监理人员，将按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投标时人员组成不满足《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表》及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后七个工作日内我方将提供满足或优于该表要求的经招标人批准的监理部组成人员。否则，贵单位可以按我方未实质履行监理合同处理，全部没收我方的履约担保，并且可以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我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二、鉴于本项目的重要性、专业性、工程的复杂性和工期的紧迫性，为确保按时、按质完成监理工作任务，在工程监理工作过程中，如贵单位认为我方监理人员的数量、监理人员的业务水平、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监理工作所需时，贵单位有权聘请符合监理工作所需要的监理人员或单位，作为我方从事本监理工作的人员，所聘请监理人员或单位的费用已包括在本招标项目监理费总额内，由我方向所聘用人员或单位支付，必要时贵单位有权从本招标项目监理酬金中直接支付。

三、为了加强贵单位与我方的沟通与协调，我方同意贵单位另行指定一名专业工程师（业主监理代表）常驻项目监理机构，监督并协助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

四、因监理人员不到位、监管措施不足、监督不力，导致施工单位未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施工，贵单位可按照合同约定追究我方监理单位的责任，由此产生改造等相关费用，全部由我方承担。

五、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我方拟投入本项目各阶段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在履行相应监理工作职责时将不再兼任其他项目的监理工作，否则我方愿意无条件更换符合本项目监理工作所需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且愿意按照监理合同中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接受贵单位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④工程监理人员任职承诺书**

**工程监理人员任职承诺书**

**致：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做出如下的任职承诺：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满足《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3.12条款：“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只宜担任一项委托监理合同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委托监理合同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时须经建设单位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三项”的相关要求。如出现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情况，我方将在本项目立项办理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办理好变更手续。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本项目立项办理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我单位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条件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办理施工许可及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否则，贵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同时贵单位有权将此作为不诚信履约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拒绝我方一年内参与贵单位的投标。

特此承诺。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⑤拟投入的设备仪器到位承诺书**

**拟投入的设备仪器到位承诺书**

**致：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承诺投入的设备仪器数量及类型按照投标文件所报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通讯、办公、检测设备清单》投入。

二、我方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将本项目所需的监理设备仪器运送至现场，并设立专门存放地点，由专人管理。

三、若设备仪器未按我方承诺的时间内到位，我方愿意无条件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⑥****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配备响应情况表**

**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配备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要求** | | | | **投标人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 | | | **差异说明** | **备注**  **（应提供如下证明材料等）** |
| **序号** | **专业类别** | **数量** | **基本要求** | **专业**  **类别** | **数量** | **基本要求满足情况** |
| 一 | 项目总协调人 | 1 | 由投标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或以上）行政职务，并已在本公司任该职满半年（或以上）的领导担任。 |  |  |  |  | 公司任职证明 |
| 二 | 总监理工程师 | 1 |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毕业证 |
| 三 | 专业人员 | 5 |  |  |  |  |  |  |
| 3.1 | 土建监理工程师 | 2 | 所学专业为建筑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和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  |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毕业证（如有） |
| 3.2 | 机电专业工程师 | 1 | 所学专业为机电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和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  |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毕业证（如有） |
| 3.3 | 造价工程师 | 1 | 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  |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 |
| 3.4 | 见证检测监理工程师 | 1 | 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或见证类培训证书（岗位证）。 |  |  |  |  | 职称证或岗位证或培训证 |
|  | 合计 | 7 |  |  |  |  |  |  |

**注：**①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可承担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

②本表不作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审查依据，只作为综合评分标准中相关人员的评审依据。

③所学专业以其毕业证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上所列的相关专业为准。以上项目监理组成人员资历证明材料应提供满足基本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毕业证、职称证、注册证、岗位证或培训证等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并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主要人员简历表》。所投入本项目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均须提供近一个月（指2024年09月）在本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④机电工程包括电气、给排水、暖通、智能化等专业。

⑤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于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⑥投标人自行填写拟委派本项目驻场的监理人员，若需增加配备监理人员的，可按照原格式进行扩展。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⑦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